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停修課程申請書**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學生應填具停修課程申請書，經授課教師及就讀系（所）主管同意後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後二週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申辦完畢，逾期不予辦理。

二、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。且停修課程後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符合本校學則最低應修學分數之規定。個別指導性質之課程，不得申請停修課程。

三、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歷年成績表，於成績欄註明「停修」。停修課程之學分數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數。

四、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；未繳交者應予補繳後方得辦理停修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親筆簽名欄 | 系所組 |  | 學 號 |  |
| 年 級 |  | 姓 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停修課程選課代號 | (數字四碼) | 停修後本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|  |
| 課程名稱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核章欄 | 授課教師 | 就讀系(所)主管 |
|  月 日 |  月 日 |

 停 修 申 請 書 收 執 聯（ 學年度第 學期）

學號： 姓名：

註冊組騎縫章

停修課程名稱：

教務處註冊組

收件章

* **1.** **請於繳交申請書後三個工作日上網檢查選課結果，確認業已加入停修紀錄。**

**2. 本聯請保存至查詢到本學期之學期成績到齊無誤為止，未蓋教務處註冊組收件章者無效。**

20241121版【保存期限20年】